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759號

原 告 李美娟

被 告 李福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易字第413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筑萱

法 官 蘇宏杰

法 官 王鐵雄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嘉琪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